

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 提示性公告

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22年8月3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9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huana.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213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7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六个开放期间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含该日)至2022年10月10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2年10月11日(含该日)起至2023年4月1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和由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2022年3月25日(含该日)起至2022年9月26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9月27日(含该日)至2022年10月10日(含该日)为第六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申购费: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三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秦向东
电话:021-38969991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合同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各销售机构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na.com.cn)查询。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na.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9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氟泰华、榆林化学、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中氟泰华、榆林化学、榆高化工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如各方出资比例、实缴出资时间、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尚需各方进一步签订各项具体正式协议落实。未来合作项目能否签订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化工项目报批报建及审批程序较多,项目的建设时间、投产时间均未确定,存在合作终止的风险。

●公司与中氟泰华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六氟磷酸锂项目具体产能尚未确定。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华新材”)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与中氟泰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石大胜华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7)、《石大胜华关于与榆林化学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8),公司分别与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氟泰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高化工”)、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化学”)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现就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7月7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氟泰华100%股权,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中氟泰华于2022年7月成立,控股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生产、销售;化学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中氟泰华于2022年7月成立,无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深圳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成立,无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83,308.05万元,负债997,445.71万元;2021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69,048.25万元,实现净利润147,495.1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561,906.09万元,负债1,030,636.83万元;2022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78,062.95万元,实现净利润245,731.44万元。(未经审计)

(二)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6日
主营业务:负责榆林化学18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DMO装置和乙二醇装置的建设运营和相关产品的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榆高化工60%股权,高化学株式会社持有榆高化工40%股权。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6日
主营业务:煤炭转化、煤基材料和新能源相关技术研发和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西煤化工产业集团持有榆林化学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REIT,场内简称:东久REIT,扩位简称: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REIT,基金代码:50808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2年9月21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2年9月20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2年9月21日(含)。

基金募集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网下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实施全程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亿份,本次发售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发售公告》,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3.2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5%;本次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12250万份,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70%;本次公开发售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5250万份,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30%。

截至2022年9月21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35家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认购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3.25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5%。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2年9月21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231,500万份。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2年9月20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55,550,042.02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二、比例配售结果
(一)战略配售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发售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本基金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0.99472188%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产生的剩

100%股权。陕西煤化工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风险提示
公司与中氟泰华、榆林化学、榆高化工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如各方出资比例、实缴出资时间、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尚需各方进一步签订各项具体正式协议落实。未来合作项目能否签订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化工项目报批报建及审批程序较多,项目的建设时间、投产时间均未确定,存在合作终止的风险。

●公司与中氟泰华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六氟磷酸锂项目具体产能尚未确定。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华新材”)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与中氟泰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石大胜华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7)、《石大胜华关于与榆林化学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8),公司分别与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氟泰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高化工”)、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化学”)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现就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7月7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氟泰华100%股权,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中氟泰华于2022年7月成立,控股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生产、销售;化学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中氟泰华于2022年7月成立,无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深圳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成立,无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83,308.05万元,负债997,445.71万元;2021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69,048.25万元,实现净利润147,495.1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561,906.09万元,负债1,030,636.83万元;2022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78,062.95万元,实现净利润245,731.44万元。(未经审计)

(二)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6日
主营业务:负责榆林化学18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DMO装置和乙二醇装置的建设运营和相关产品的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榆高化工60%股权,高化学株式会社持有榆高化工40%股权。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6日
主营业务:煤炭转化、煤基材料和新能源相关技术研发和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西煤化工产业集团持有榆林化学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5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张家港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原因
张家港财智	否	330,157,746	100%	17.06%	2017年1月18日	2022年9月19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
凤凰财智	否	6,410,000	19.43%	0.33%	2018年8月7日	2022年9月19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
凤凰财智	否	23,103,449	70.02%	1.19%	2018年9月5日	2022年9月20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
合计		359,671,195		18.59%				

2、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凤凰财智	否	23,103,449	70.02%	1.19%	2021年1月18日	2022年9月16日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份解除冻结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家港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凤凰财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张家港财智	330,157,746	17.06%	0	0%	0	0%	0	0%	0	0%
凤凰财智	32,997,360	1.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63,155,106	18.77%	0	0%	0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9月2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0218/000220
2	大成中证5-5年期银行债纯债证券投资基金A/C	007646/007647
3	大成中证5-5年期可转债纯债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07/00750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wealth.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9月23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聚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644/002645
2	大成聚尚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92/00369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71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06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9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使用,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

一、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7天通知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1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

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7)。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赎回该笔7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实现收益人民币1,732.50元。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1,732.50	-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732.50	-
最近12个月内内单日赎回金额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内单日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
最近12个月累计理财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公告					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